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曹志新先生的通知，钱云宝先生和曹志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钱云宝、曹志新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钱云宝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100万元，曹志新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7万元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和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）进行增持。

4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,7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2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曹志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110,4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%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